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重要提示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哲医药”、“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申购”)相结合的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Table with investor information: 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点内容:

1. 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核查: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1年11月25日(T-4日)中午12:00前...

2. 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报价要求: 网下投资者须于初步询价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11月25日,T-4日)13:00-14:30, 15:00-22:00或初步询价日(2021年11月26日,T-3日)6:00-9:30, 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3. 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要求: 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其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4. 网下投资者谨慎报价要求: 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 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 具体如下:

(1) 就同一次科创板IPO发行, 网下申购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 应当一次性提交...

(2)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 原则上不得修改, 确有必要修改的, 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 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修改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

5. 网下申购上限: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600万股, 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2.63%。

6. 高价剔除机制: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 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 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

7. 确定发行价格: 在剔除最高报价后,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 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

8.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 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9.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联席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

10. 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 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11. 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 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 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12.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申购”)相结合的方式...

1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申购”)相结合的方式...

14.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申购”)相结合的方式...

15.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申购”)相结合的方式...

16.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申购”)相结合的方式...

17.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申购”)相结合的方式...

18.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申购”)相结合的方式...

19.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申购”)相结合的方式...

排,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 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六) 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Table with schedule information: 日期, 发行安排

注: 1. T、T+1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 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 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 如网上交易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 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Table with dates: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 对面向两家及以上投资者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

2. 战略配售 (一) 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无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二)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 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实施办法》和《承销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跟投主体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 跟投数量 根据《承销指引》要求, 跟投比例和金额将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1) 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 跟投比例为5%, 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 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 跟投比例为4%, 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 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 跟投比例为3%, 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 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 跟投比例为2%, 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1年11月29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 即2,000,005股。

(六) 核查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存在, 并发表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11月30日(T-1日)进行披露。

依据《承销规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签署《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对《承销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承诺, 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 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平台进行, 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网下申购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 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1月24日(T-5日)为基准日), 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 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5.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 应于2021年11月23日(T-6日)至2021年11月25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网址: 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提交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文件。上述文件需经过联席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6. 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 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地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 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 具备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 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 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6) 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 于2021年11月25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 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 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 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 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机构; (8)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 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9)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